

◻ 港交 及結算 有限 司及◻ 港◻ 合交 有限 司對本 告的內容概不負責◻ 對其準確性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◻ 並◻ 確表示◻ 概不對因本 告全部任何部分內容◻ 產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◻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◻ 開曼群島註 立的有限 司◻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業務最 消息

萊陽市第二污水處理廠

本 司作 本 告 在知會本 司◻ 及有意投資◻ 有關本集團的最 業務發展。

事會 然宣佈◻ 二零一四◻ 十二月二十二 ◻ 萊陽◻ 達與萊陽◻◻ 設開 標程◻ 完 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◻ 據此◻ 萊陽◻◻ 設 同意向萊陽◻ 達轉讓目標資產◻ 並就特許經營期內目標水◻ 的獨家運營及維護向萊陽◻ 達授 特許經營權。

資產◻ 讓◻ 議

日期：

二零一四◻ 十二月二十二

訂約 ：) **☑**

釋義

本 告內 除 義另有 指 外 下列詞語及 有 以下涵義。

「資產轉讓協議」	指	萊陽 達與萊陽 設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
「 事會」	指	事會
「BOT」	指	設、運營及移交 為一種項目模 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 污水處理設 的融資、設計、 設、運營及維護 有關企業 特許經營期內 用以 回其投資、運營及維護 本以及 合理回 特許經營期屆 後 相關設 交回 有人 將
「本 司」	指	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 開曼群島註 立的有限 司 其 份 港 合交 有限 司主 上
「特許經營協議」	指	萊陽 達與萊陽 設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
「特許經營期」	指	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起至二零四四 十二月二十一 為期30
「 事」	指	本 司 事
「本集團」	指	本 司及其 司
「 港」	指	中國 港特別行
「 達集團」	指	重 達環保產業 集團 有限 司 一九九 七 月十九 在中國 立的有限 司 本 司間 全資擁有
「萊陽 設 」	指	萊陽 住 和規劃 設管理 為萊陽 人民 指 派人

「萊陽 □ 達」	指	萊陽 □ 達水務有限公司 □ 二零一四 □ 十二月一 在中國 立的有限 司 □ 為 □ 達集團的全資 司
「水 □ 設」	指	目標水 □ 的污水處理設 及污水處理 需的其他設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 和國 □、就本 告 □ 言 □ 不 □ 港、澳門 特別行 及 灣
「人民 □」	指	中國法 律 □ 人民 □
「目標資產」	指	目標水 □ □ 域內不 □ 任何產權負擔的現有污水處理設 及 □ 不 輔助管道 絡、獲 使用的土地以外的設 及若 □ 不 轉讓的資產
「目標水 □」	指	萊陽 □ 第二污水處理 □
「TOT」	指	移交、運營及移交 □ 為一種項目模 □ 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以 代價形 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 污水處理設 的權利 □ 有關企業則 特許經營期內向用 用作為回 □ □ □ 特許經營期屆 後 □ 相關設 交回 有人

承 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 □
趙雋賢

□ 港 □ 二零一四 □ 十二月二十二

本 告 期 □ 事會 九名 事 □ 執行 事趙 生、 為眾 生、劉
偉女 □、顧衛 □ 生及王立彤 生 □ 非執行 事莊 □ 生 □ 以及獨立非執行
事 □ 華 生、袁紹理 生及 乾 生。